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技术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的规划，未来将实施双主业发展战略。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技术有限公司划转股权事项，有利于钢管资产更加独立专业的运行，实施未来业务分类管理，对于促进钢管板块的协同发展，实现集团化管控具有积极作用。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自公告之日起，办理相应的过户或登记变更等手续。

3、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技术有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内容。

二、对《关于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围绕公司未来医疗业务开展投资类相关业务，有利于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医疗业务的发展，实现专业化的投资经营，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

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三、对《关于聘任韩巧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韩巧林先生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聘任韩巧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对《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戴正春先生、王云芳女士的简历，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聘任戴正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云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高允斌 刘杰 罗实劲

2017 年 9 月 4 日